

北京市第 2 次

全国体育场地普查资料汇编

主编：王建华 熊伟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第5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资料汇编/王建华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ISBN 7-5045-5691-2

I. 北… II. 王… III. 场地(体育)-普查-统计资料-汇编-北京市 IV. G8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108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4.5 印张 604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5.00 元(含光盘)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做好北京体育设施基础工作，
积极服务北京体育事业发展。

孙康林

二〇〇六年二月

《北京市第5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资料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孙康林

常务副主任 牟达维

副 主 任 顾宪州 杜松彭 王北平 牛德成 李晋康

李丽莉 胡 蓉 刘兴忠 苑振州

委 员 王建华 赵广朝 王晓静 马德凯 李 萍

白荣正 王 红 骆 京 白京涛 包 川

田巨清 孟令迪 李靖生 徐春生 范根源

张志强 吕志旺 张金清 年晓波 糜柏杨

车林平 郭明山 李振军 马玉泉

主 编 王建华

副 主 编 熊 伟

前 言

体育场地是进行体育锻炼、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体育竞赛和开展社会体育文化活动的重要物质条件和场所，是宝贵的体育资源，是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物质载体。体育场地的发展规模和水平，是反映一个城市体育发展规模和水平的“窗口”，是一个城市综合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体育场地情况是“体情”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市情的内容。本资料为管好、用好、建好体育场地提供了翔实的资料。

继1994年第四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之后，本次体育场地普查，在操作方法和手段上作了改进，主要采取了计算机录入和汇总，软件设计也考虑到今后的需要。

本次普查，是在全国体育场地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北京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市文化局、市工商局联合发文，成立了北京市全国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先后经过了布置动员、调查登记、数据收集、数据抽查检验和数据汇总五个阶段，完成了普查方案的设计、计算机程序的学习、普查机构的建立、宣传发动、应用软件培训、报表审核上报和数据汇总等工作，在社会各部门的支持下，圆满地完成了普查任务。

本资料汇集了全市各系统、各行业、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单位，党政机关、民间团体及个人建有的，符合普查标准的体育场地。全书分三篇，分别为普查管理文件、普查研究成果和普查数据汇编。

由于体育场地种类较多，规格不一，地域分布广，本资料难免有校误，请读者予以指正。

借此机会，谨向为本资料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本资料的汇总工作由林英、张宇晶、青格、任虹、周洁、姚红生担任。

编 者

2005年12月

第一篇 普查管理文件

一、北京市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大事记

1. 2003年11月22日,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开展第五次北京市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计划建设处组织召开了全市体育场地普查工作预备会,通告普查工作计划安排,提出了为下阶段工作开展做好相关人员、经费等准备工作的要求。

2. 2004年5月28日,按照国家体育场地普查办公室的要求,市体育局组织召开了全市普查工作通报会。

3. 2004年6月3—9日,全国场地普查动员会及培训工作会在广西南宁召开,有关领导出席参加。

4. 2004年6月16日,组织召开市统计局、教委、总工会等相关单位的联系会,联合签发了《关于开展第五次北京市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通知》(京体办字〔2004〕124号)。下发普查文件通知,成立以孙康林局长为组长的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普查办公室,确定由计划建设处牵头负责此项工作。

5. 2004年6月30—7月2日,在房山区组织召开了北京市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动员大会和培训工作会,领导小组副组长牟达维出席并做动员报告,全市18个区县的主要领导和普查业务负责同志参加了培训。

6. 2004年7月18日,门头沟区普查工作方案上报,标志着全国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在本市各区县全面展开。

7. 2004年8月12—13日,组织召开全市各区县普查工作办公室主任会议,听取区县普查第一阶段主要情况汇报,总结前阶段工作,对下阶段数据录入审核工作做重点强调。

8. 2004年8月20日顺义区率先完成本地区普查工作任务,完成数据录入审核,提交市普查办。截止到9月10日全部区县普查办公室提交了普查数据。

9. 2004年9月10—30日,按照普查数据质量管理要求,集中开展全市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工作。

10. 2004年10月8日,根据全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就普查成果课题研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市普查课题研究计划,并确定编写《北京市体育场馆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对体育场馆城建规划修订和体育空间产业的发展对策研究》,作为普查工作研究成果,聘请华南师范大学卢元镇教授负责该课题的组织编写。

11. 2004年10月15日,市体育局党组书记王宁听取市普查工作办公室普查工作汇报,并到大兴区检查体育场地普查工作,提出加强认识、高度重视、积极开发利用、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等工作要求。

12. 2004年10月19日,国家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于建勇同志到北京市普查工作办公室检查指导工作,并到朝阳区、顺义区实地了解了普查基本情况。

13. 2004年11月2—6日,全国数据审核汇总工作会议在河南郑州召开,海淀、密云、

昌平、平谷、崇文五个区县作为本市的抽检单位提供了相关材料并参加会议。

14. 2004年11月28日,我市推荐5个单位和12名个人参加全国普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15. 2005年1月18日,全国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工作总结会议在广州召开,冯美云副局长出席参加。本市获得5个先进单位、12名先进个人的表彰,并获得普查数据成果分析奖。

16. 2005年2月7日,局办公会听取了普查工作情况汇报,肯定了这项工作取得的成果,并提出做好普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及普查总结会的安排意见。

17. 2005年3月8日,经北京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根据普查先进评选办法,有26个单位获得先进集体表彰、58位个人被评为先进个人。

18. 2005年3月30日,全市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结果,全部在市场馆协会合作网站上公布。

19. 2005年5月,普查办公室委托卢元镇教授编写完成《北京市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对全市体育场地普查结果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探讨,结合北京市体育场地建设的实践和需要承担的任务,分析存在的优势与问题,进而研究出体育场地发展的内在规律和使其良性发展的运行管理机制,科学地提出今后体育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有效依据和建议。

20. 2005年10月,由普查办公室与国家产业发展研究所联合完成的《北京市体育设施与城市发展的相关性研究》课题报告,标志着本次场地普查的后期普查成果开发和研究工作基本结束。

21. 2005年11月,普查工作办公室接受国家普查办委托开展《体育场地与房地产开发的相容与冲突的研究》课题工作,计划于2006年3月结题。

二、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通知

体经济字〔2004〕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统计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铁路局、农业厅（局）、文化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旅游局、总工会，总参军训和兵种部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

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的加快，人民群众对体育锻炼的需求也不断增大。体育场地作为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和群众进行身体锻炼、增强体质、丰富文化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原有的体育场地发生很大变化，新建场地也不断增加。为了解我国体育场地的基本情况，为体育场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提供基础数据和基本情况，现决定开展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

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深入细致的工作，需要全社会各系统、各行业协作配合，希望各级领导充分重视和大力支持，各级普查工作人员认真负责，建立岗位和目标责任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证，认真执行《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经研究，决定成立全国体育场地普查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助理	冯建中
副组长：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司长	张 昊
成 员：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司长	郭 敏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副司长	刘扶民
国家统计局社科人口科技司副司长	马京奎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	杨贵仁
铁道部铁路总工会副主席、火车头体协秘书长	冯子彬
农业部农民体协秘书长	王福来
文化部计划财务司司长	李 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副局长	李国庆
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副司长	张润钢
全国总工会宣教部副部长	贺 冰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和兵种部体育训练局副局长	张跃进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宋 晶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副主任	胥昌忠

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综合处

办公室主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副主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成 员：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100763

电 话：(010) 87182128、87182137、87182138、87182815

传 真：(010) 67111158、87182128

附件：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实施方案

国家体育总局

(章)

铁 道 部

(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章)

国家统计局

(章)

农 业 部

(章)

国家旅游局

(章)

刘扶民(兼)

于建勇

赵时杰、徐文强

丁 鹏

马宜建

教 育 部

(章)

文 化 部

(章)

全国总工会

(章)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实施方案

体育场地是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身体锻炼、增强体质、丰富文化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也是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载体,在我国人民群众的体育活动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有的体育场地发生了很大变化,新建的体育场地也不断增加,进行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势在必行。为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结合新时期体育事业赋予体育场地、设施新的发展理念,全面了解全国体育场地的数量、结构、分布和使用管理的情况,对全国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进行全面普查。

二、普查目的

(一)摸清我国体育场地数量,特别是“九五”计划以来的体育场地状况。

(二)为制定全面小康社会体育场地标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标准、公共体育设施标准提供基础数据。

(三)了解、掌握我国体育场地发展变化特点,为顺利实施《奥运争光计划》和《全民健身计划》,深化体育改革提供可靠资料。

(四)为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场地建设和使用实施宏观管理,调整体育场地建设投资方向和建设结构以及制定体育场地发展规划提供客观依据。

三、普查范围

全国(除台湾、香港、澳门)各系统、各行各业、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各类体育场地。

四、普查内容

主要是体育场地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况和使用情况。

基本标识包括场地名称、建设年代、座落地点等;主要属性包括场地的经济成分(参照国统字〔1998〕204号文件)、投资金额、上级主管单位、企事业单位法人代码、隶属关系等;基本状况包括场地数量、种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场地面积等;使用情况包括开展项目、参加活动人数、开放时间、运营性质和经营状况等。

各类体育场地包括:

第一部分,标准体育场地,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跳水馆、室内游泳池、室外游泳池、室内跳水池、室外跳水池、有固定看台灯光球场、综合房(馆)、田径房(馆)、篮球房(馆)、排球房(馆)、手球房(馆)、体操房(馆)、羽毛球房(馆)、乒乓球房(馆)、武术房(馆)、摔跤柔道拳击跆拳道房(馆)、举重房(馆)、击剑房(馆)、健身房(馆)、棋牌房(馆)、其他训练房(馆)、划桨训练房(馆)、保龄球房(馆)、台球房(馆)、田径场、小运动场、手球场、足球场、室内网球场(馆)、室外网球场、棒球垒球场、室内曲棍球场、室外曲棍球场、室内射击场、室外射击场、室内射箭场、室外射箭场、摩托车赛车场、

汽车赛车场、卡丁车场、自行车赛车场、赛马场、水上运动场、天然游泳场、航空运动机场、室内人工冰球场、室外人工冰球场、室内人工速滑场、室外人工速滑场、滑雪场、室内人工冰壶场、室外人工冰壶场、室内轮滑场、室外轮滑场、高尔夫球场、攀岩场、攀岩馆、壁球馆、地掷球场、篮球场、排球场、门球场。

第二部分，非标准体育活动场地。

第三部分，被占体育场地。

五、标准时点

2003年12月31日。

六、组织机构

中央成立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统计局、教育部、铁道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旅游局、全国总工会以及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等有关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省、地、县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县级是本次普查的基本组织实施单位，其办公室人员的数量与能力，要保证完成普查任务。

七、组织实施和调查方法

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办公室统一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机构统一布置，统一培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机构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普查的具体实施方案，统一布置并开展培训工作。

全国以条块结合的方法进行普查。解放军、武警、铁路系统按条进行普查。其他系统均按块进行普查。在各级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管辖行政区的普查工作进行布置、培训、数据汇总。县级普查机构根据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场地，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登记、填报普查登记表。

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普查的实际需要，适时适度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采取发布消息、简报等形式进行宣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办公室要参照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办公室的宣传方式，并结合本省的实际及时有效地进行宣传，为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任务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本次场地普查共分四个汇总级次：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采用层层汇总，自下而上逐级上报。解放军、武警、铁路系统将基层资料汇总后上报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办公室。

八、进度安排

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拟分六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03.8—2004.2）

指标、表式研究等。

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和预算。

编制统计软件。

成立领导小组和普查办公室。

（二）试点阶段（2004.3—2004.5）

确定普查试点省份和试点方案。

跟踪、收集试点工作情况。

总结试点经验和问题，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

（三）实施阶段（2004.6—2004.8）

召开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动员会和报表布置会，进行软件培训。

各省成立领导小组和普查机构，并制定实施办法。

（四）汇总阶段（2004.9—2004.10）

各省、各系统普查表填报、审核、汇总、组织上报。

全国体育场地普查资料汇总。

撰写普查分析报告，公布普查数据。

（五）课题研究（2004.9—2004.12）

征求意见，确定课题研究内容。

确定研究小组，布置任务。

课题研究。

课题汇报、评审、总结。

（六）总结阶段（2004.11—2004.12）

撰写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召开工作总结及表彰会议。

整理普查资料，印刷出版。

九、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普查数据处理工作由国家、省、地、县四级组织实施。全国普查办公室提供数据处理系统，并对省一级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普查数据处理采用各级直接处理基层数据，并逐级上报登记表和综合表的工作模式；各级普查机构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岗位制，制定普查细则和质量控制细则。对培训方案、调查方案、调查登记、填报普查表、审表和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普查登记工作结束后，各级普查机构须对辖区内的普查数据采取随机抽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事后质量检查。普查数据的质量是奖励和处罚的重要指标之一。

十、普查数据公布与管理

普查数据汇总后，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办公室要对数据等资料进行整理和提炼，通过媒体等，向全国或全省公布普查数据。

对此次普查获得的数据等有关资料，由各级体育部门或相关单位妥善保存并认真研究，进一步发挥本次普查的作用。

十一、普查经费

根据普查资料共享的原则，各级体育部门要充分考虑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特点、难度和工作量，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其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分别承担。

十二、奖励和处罚

对在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普查机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普查方法有关规定的普查人员，由普查机构批评教育。对虚报、瞒报、迟报、拒报普查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予以处理。

三、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通知

京体办字〔2004〕124号

各区县体育局、统计局、教委、文化局、工商局、旅游局、总工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统计局、教育部、文化部、工商总局、旅游局、全国总工会、农业部、铁道部九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通知》（体经济字〔2004〕215号）有关要求，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体育场地普查工作。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全社会各系统、各行业协同配合。各级领导要充分重视和大力支持普查工作，并各级普查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明确岗位和目标责任制，认真执行《第五次北京市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确保高质量地按时完成普查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北京市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领导小组和-work 办公室

北京市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

组 长：孙廉林 北京市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顾尧州 北京市统计局副局长

杜松彭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北平 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

牟达维 北京市体育局助理巡视员

成 员：王建华 北京市体育局计划建设处处长

赵广朝 北京市旅游局饭店餐饮管理处处长

王晓静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处副处长

马德凯 北京市文化局文化设施建设处副处长

北京市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在北京市体育局计划建设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为：

办公室主任：王建华 北京市体育局计划建设处处长（兼）

李 萍 北京市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处长

成 员：白荣正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体育美育处副处长

张宇晶 北京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青 格 北京市文化局文化设施建设处

任 虹 北京市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

熊 伟 北京市体育局计划建设处

林 英 北京市体育局计划建设处

二、各区县成立相应普查机构和普查办公室，普查工作人员应有统计和教育部门人员参

加。市普查领导小组将对各级普查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对普查工作先进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各普查工作机构要充分认识新时期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本次普查工作的难度，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主管领导要亲自挂帅，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实施。

四、集中力量抓好各环节的工作。普查工作设为布置培训、调查登记、数据处理、总结分析等多个环节，为此各部门要集中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抽调工作能力强、熟悉情况的同志充实到普查工作队伍中，顺利完成工作。

五、认真总结经验，全面完成任务。各普查单位在普查工作结束以前，对普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抓好典型，积累经验。

六、根据资料共享原则，普查经费由市和区县普查机构共同负担，市普查办公室以拨付基本经费和奖励方式分配。

附件：第五次北京市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北京市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10 号北京市体育局计划建设处（100075）

电话：87244899 67276560-6108

传真：67276560-6058

E-mail: xiongw@bjssports.gov.cn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主题词：场地 体育 普查 通知

报送：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办公室

北京市第五次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办公室

2004 年 6 月 22 日印发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体育场地是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身体锻炼、增强体质、丰富文化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也是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载体,在本市的体育活动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 2008 奥运会组织工作的推进,本市国际化体育中心城市的建设发展,体育场地发生很大变化,同时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也需要提供详实体育设施方面的基础数据和基本情况,因此进行本市范围内的体育场地普查,显得十分必要。为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结合“新北京 新奥运”建设时期,北京体育事业赋予体育场地设施新的发展理念,全面了解本市体育场地的数量、结构、分布和使用管理的基本情况,对全市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进行全面普查。

二、普查目的

(一)掌握本市体育场地数量,特别是“九五”计划以来的体育场地状况。为 2008 奥运会各阶段场地使用、组织接待工作提供体育场地基本保障。

(二)为制定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定额标准、社会体育场地标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标准、公共体育设施标准提供基础数据。

(三)了解、掌握本市体育场地发展变化特点,为顺利实施《北京体育奥运行动规划》,深化体育改革提供可靠的资料。

(四)为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场地建设和使用实施宏观管理,调整体育场地建设投资方向和建设结构以及制定体育场地发展规划提供客观依据。

三、普查范围

本市各系统(铁路、军队、武警部队除外)、各行各业、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各类体育场地。

四、普查内容

主要是体育场地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况和使用情况。

基本标识包括场地名称、建设年代、坐落地点等;主要属性包括场地的经济成分(参照国统字〔1998〕204号文件)、投资金额、上级主管单位、企业事业单位法人代码、隶属关系等;基本状况包括场地数量、种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场地面积等;使用情况包括开展项目、参加活动人数、开放时间、运营性质和经营状况等。

各类体育场地包括:

第一部分,甲类标准体育场地,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跳水馆、室内游泳池、室外游泳池、室内跳水池、室外跳水池、有固定看台灯光球场、综合房(馆)、田径房(馆)、篮球房(馆)、排球房(馆)、手球房(馆)、体操房(馆)、羽毛球房(馆)、乒乓球房(馆)、